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赣0502民初7700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张自国，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伟，男，1993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观巢镇茂山村委土桥村26号，身份证号码360502199305183315。

被告：张勇军，男，198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观巢镇茂山村委土桥村9号，身份证号码360502198410203336。

被告：新余市裕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物流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596520321Q。

法定代表人：刘小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建琼，该公司员工。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与被告张伟、张勇军、新余市裕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鑫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张自国及被告张伟、张勇军，裕鑫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建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伟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12694.56 元及逾期罚息 36823.33 元，共计 249517.89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张伟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2538.91 元（逾期租金\*20%）；3.判令被告张伟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100 元；4.判令被告张伟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判令原告对被告裕鑫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张勇军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和理由：2018 年 5 月 31 日，被告张伟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SFL-2018-05-0627-H-001-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张伟出租租赁物。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共计 24 期，每期租金为 14191.07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25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张伟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裕鑫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张伟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被告张伟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 212694.56 元，被告张伟的行为已经构成严





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起诉至法院，提出前列诉请，被告张勇军作为保证人，为被告张伟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被告张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张伟辩称，对金额有异议，实际贷款 34 万多，其中 45900 元为保证金，到账金额为 258000 元，实际欠款 166524.42 元，不包括罚息和利息。

被告张勇军辩称，原告提出的利息和罚息金额太多，受疫情影响，还款比较困难。

被告裕鑫公司辩称，对金额有异议，律师费过高，之前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8 年 5 月 31 日，民生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张伟签订合同编号为 MSFL-2018-05-0627-H-001-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对违约行为和违约救济、保证的相关约定如下：如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





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金额而支出的费用；合同第三条约定，当租金与其他款项延迟付款时，承租人同意所归还的款项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垫付保费（如有）、垫付的其他欠款、约定的回收租赁物费用、为促使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罚息、逾期租金、本期租金。另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首期款项（包括首期租金、资产管理费、保险费、风险金等费用）、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被告张勇军于同日在保证人处签字。附件二租赁支付表约定租赁物是型号为 CGC3310D5DDED 的大运牌自卸车，车架编号 LG6EDASH9JY202705，发动机号 1618B015163，租赁物总价 360000 元，首付款 54000 元，融资期限 24 期，每期租金 14191.07 元，履约风险金 45900 元，手续费 1530 元，留购价 100 元，起租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每月还款日 25 日，承租人未按期支付或支付金额不足的，致使出租人未能扣款或未能扣到全部应收款项的，承租人同意逾期罚息自逾期首日起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

原告民生公司与被告裕鑫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





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的，原告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照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选择适用的救济方法。上述租赁物即被告裕鑫公司所有的赣 K85677 号大运牌货车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360013448032），抵押登记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抵押权人为民生公司。

上述合同签订后，民生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新余市启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转账付款 258570 元，截止庭审日止，民生公司确认已收到租金 128161.26 元、履约风险金 45900 元、手续费 1530 元。

另，2020 年 8 月 24 日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就含本案在内的案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律师代理费 12000 元。庭后，民生公司向本院提交 2020 年 10 月 21 日网上银行转账 12000 元的回单。

本院认为，本案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与三被告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一、附件二、《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恪守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张伟未按约定足额支付租金，属于违约，原告自认被告张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始逾期，因合同中约定了履约风险金 45900 元，本院认定履约风险金 45900 元应抵扣欠付租金，抵扣欠付租金后，逾期未付租金为 166524.42 元，对原告主





张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本院认为，因合同约定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约定过高，被告主张疫情等原因车辆长期未运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逾期罚息本身即具有违约金的性质，原告同时主张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的，本院参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予以调整，其中合同履行期内，按照每期租金逾期之日起计算逾期罚息共计11487.86元（其中2019年6月26日起以10422.65元、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每月26号起分别以14191.07元按15.4%暂计算至2020年5月25日），合同到期之后的逾期利息，本院支持以欠付租金166524.42元范围内为基数计算至清偿日止。被告张伟签字确认的附件二租赁支付表载明留购价100元，因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故被告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留购价100元，对于原告此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因被告违约，原告举证证明其作为守约方因诉讼实际产生了相应的律师费用，且双方就律师费负担有约定，但本院综合考虑原告的举证和被告违约情形以及原告实际损失等因素，酌定支持被告张伟应给付原告律师费用3000元，原告主张的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原告与被告裕鑫公司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的抵押权依法设立，现原告要求被告裕鑫公司提供抵押的赣K85677号大运牌货车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张勇军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现被告张伟未按期履行给予租金的义务，已经构成违约，被告张勇军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66524.42 元、逾期罚息 11487.8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后续逾期利息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以 166524.42 元欠付款范围内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张伟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 100 元；

三、被告张伟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 元；

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新余市裕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赣 K85677 号大运牌货车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车辆的价款在上述判决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张勇军对上述判决第一、二、三项内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内享有追偿权；

六、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683 元，减半收取计 2841 元，财产保全费 2070 元，合计 4911 元，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64 元，由被告张伟负担 3047 元，被告张勇军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鄢平花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 燕  
书记 员 黄小凤